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50001848號
附件：公告納入道路範圍

裝

主旨：公告金門港水頭港區（含道路、人行道、停車場及公共空間等區域）禁止違規停車及隨意堆置物品，違者本處將逕行移置，並通報警察機關依法開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一、《停車場法》第 32 條。

訂

二、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56 條、第 82 條。

三、本處 114 年 11 月 14 日金港行字第 1140008757 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止行為與裁罰標準：

(一)嚴禁違規堆置物品：凡於本港區範圍內（含道路、人行道、停車場及公共空間等區域）堆置貨物、商品、棧板、推車或各類私人物品者，本處將拍照錄影採證，並通報警察機關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82 條處以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

線

(二)嚴禁違規停車：凡於場區內違規停放、妨礙他車行進或未依標誌標線停放之車輛，將通報警察機關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56 條處以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占用特定專用停車位：依據《停車場法》第 32 條規定，駕駛人如占用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」、「孕婦及育有

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」及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」者，本處停車場經營業者將逕行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裁罰。

二、移置與廢棄物處置：

(一)凡有上述違規情事，本處得依法執行逕行移置。

(二)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，或行為人不在場者，視同廢棄物。本處將逕行通報依廢棄物法令清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免責聲明：執行強制移置或清除過程，因必要之處置導致物品損壞或滅失者，其損失由行為人自行負擔。。

處長許嘉興